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书

表单版本：2026 年 9 月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风险提示”和相关填表须知。

基金账户名称或个人姓名：[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交易账号：[_____]

业务申请类型：☐ 认购/参与 ☐ 退出 ☐ 违约退出 ☐ 转托管 ☐ 分红方式选择 ☐ 交易撤单

（认购/参与时可以同时选择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最新分红方式，其他情况下只能选择一项。）

认购/参与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金额（含认购/参与费）：（小写）[_____]（元） 金额（含认购/参与费）：（大写）：[_]拾[_]亿[_]仟[_]佰[_]拾[_]万[_]仟[_]佰[_]拾[_]元[_]角[_]分 认购/参与有效期限： ☐ 当日有效 ☐ 以认购期/开放期资金到账日为有效日（如不选则默认当日有效）
退出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退出份额：（小写）[_____]（份） 退出份额：（大写）[_]拾[_]亿[_]仟[_]佰[_]拾[_]万[_]仟[_]佰[_]拾[_]点[_]（份） 退出后如果剩余资金不足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最低剩余份额处理方式： ☐ 本退出申请作废 ☐ 退出全部份额（如不选则默认退出全部份额，同时您需将此表单填写的退出份额修改为全部份额）
违约退出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退出份额：（小写）[_____]（份） 退出份额：（大写）[_]拾[_]亿[_]仟[_]佰[_]拾[_]万[_]仟[_]佰[_]拾[_]点[_]（份） 退出后如果剩余资金不足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最低剩余份额处理方式： ☐ 本退出申请作废 ☐ 退出全部份额（如不选则默认退出全部份额，同时您需将此表单填写的退出份额修改为全部份额）
转托管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转入销售机构代码/场内席位号：[_____] 转入销售机构/场内券商名称：[_____] 份额（小写）：[_____]（份） 份额（大写）：[_]拾[_]亿[_]仟[_]佰[_]拾[_]万[_]仟[_]佰[_]拾[_]点[_]（份）
分红方式选择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分红方式选择： ☐ 现金红利 ☐ 红利再投资（不分红产品无需选择）
交易撤单	拟撤销的申请编号：[_____] 业务类型：[_____]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名称：[_____] 发生数额：[_____]

代理人/监护人签署

代理人/监护人姓名：[_____]	性 别： ☐ 男 ☐ 女	国籍： ☐ 中国 ☐ 其他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警官证 ☐ 文职证 ☐ 户口本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胞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其他		
监护人与投资人关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职 业：[_____]（请参考填表须知）		
通讯地址（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_____] 省（市、区/县）[_____]（地址请具体到门牌号，并确保准确）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投资者签章（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个人投资者签字）		
声明： 本人/本单位已经了解国家有关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资产委托人的各项义务。 本人/本单位了解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本人/本单位本次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如高于本人/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承诺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且表示知悉并同意本业务表单及其后附所有条款（包括 基金交易业务填表须知 ）。		
个人投资者签字：	身份证号码：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销售网点填写		
销售经理：[]	联系电话：[]	附件[]张
录入：[]	复核：[]	盖章：[]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直销中心电话：0755-883188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 传真：0755-82990631 电子邮箱：zx@morganstanley.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9楼 邮编：518048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

- 1、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公司开展该业务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一定赢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资产以往业绩表现并不说明资产未来业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业务填表须知

一、办理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需准备以下文件和材料：

- 机构投资者：☐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如涉及账户信息变更，则另提供相应变更资料，请参考《摩根士丹利基金账户业务指南-资料修改及销户》。
- 个人投资者：☐填写完整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投资者如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需提供个人收入证明或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注意事项：

-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在每个交易日 9:00—15:00(认购期的受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交易日本公司仅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载明的初始发售期、开放期、违约退出办理期间及其他业务的受理期间之内受理相应的业务申请，投资者应详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投资说明书并依据其中所载的日期和程序提交申请，其中办理违约退出需由销售经理签字并由销售机构加盖业务章确认；
 - 2、 投资者在参与/申购基金/专户份额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 15:00:00（含本数）之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 15:00:00（含本数）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对于已提供资金划款凭证的申请，投资者应当按照划款凭证进行资金划拨，且不可撤销资金划款。投资者按规定提交参与/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参与/申购申请即为成立；参与/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 3、 对于认购申请，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认购申请日的 17:00:00。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以认购期/开放期资金到账日为有效日（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选择当日有效的，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选择以认购期/开放期资金到账日为有效日的，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当日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专户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本公司将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说明相匹配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 5、 机构投资者《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该机构投资者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交易类所有业务的权力。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凭预留印鉴，个人凭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6、 认购/参与申请可以选择当日有效或认购期/开放期内有效（如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在认购/参与申请有效期内以足额资金实际到达本公司直销专户日期为有效受理日，如足额资金先于认购/参与申请到达我公司直销专户，则以认购/参与申请当日为有效受理日；
 - 7、 投资者可以选择分红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不分红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除外。投资者可以更改分红方式，分红时以最近一次的选定为准。投资者可以对账户内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 8、 本申请书中分红方式的选择是指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方式的选择，不分红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在认购/参与本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时，可针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选择分红方式，即此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若要变更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内单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红方式，需提交指定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红方式变更的交易业务申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方式变更确认后对该销售机构户内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有效。投资者对于同一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不同销售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 9、 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 10、 直销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 11、 个人投资者如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提供个人收入证明或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证明后，可独立办理相关业务；
 - 12、 本公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的用于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公司无需对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相关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3、 本业务申请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三、本表的“职业”是指：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工程、农业专业人员；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居民、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军人；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无业；学生；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